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89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8968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2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活動實施計畫暨報名簡章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9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001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（略以）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；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



習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  
族語教師、各區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專職人員。

(二)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、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(三)請貴校惠允核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情況下以公假方式  
參加研習。

四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陳小姐（聯絡電話：  
03-5715131轉35138；電子信箱：liyuchen@mx.nthu.edu.  
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  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  
科(含附件)

